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6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向平先生、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3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3名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6,1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7,316,212股减少至217,250,112股,注册资本由217,316,212元减少至217,250,112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8,91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4,650,383.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11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029.71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04.35万元。

综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234.06万元,公司拟对前述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支付的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GOKE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国科有限”)拟与存储颗粒代理商发生采购存储颗粒等交易,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有限在存储颗粒代理商采购存储颗粒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货款、因延延给付货款而产生的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在担保有效期内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7,40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3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6,1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7,316,212股减少至217,250,112股,注册资本由217,316,212元减少至217,250,112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上市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5,258,91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2,057,294股增加至217,316,212股,注册资本由182,057,294元增加至217,316,212元。

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3人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6,100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7,316,212股减少至217,250,112股,注册资本由217,316,212元减少至217,250,112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8,91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4,650,383.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11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029.71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04.35万元。

综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234.06万元,公司拟对前述已通过自筹资金投入/支付的资金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GOKE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以下简称“国科有限”)拟与存储颗粒代理商发生采购存储颗粒等交易,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拟由公司为国科有限在存储颗粒代理商采购存储颗粒而产生的债务【包括应付的货款、因迟延给付货款而产生的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1年,或至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新授权为止。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在担保有效期内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6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3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60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6.61万股,回购金额合计360.906万元。本次限制股票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此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7,316,212股减少至217,250,112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0,534	20.10%	-66,100	43,604,434	20.07%
高管锁定股	6,410,416	2.95%	—	6,410,416	2.95%
首发后限售股	35,258,918	16.22%	—	35,258,918	16.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1,200	0.92%	-66,100	1,935,100	0.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645,678	79.90%	—	173,645,678	79.93%
三、股份总数	217,316,212	100.00%	-66,100	217,250,112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3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3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6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国科微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科微本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1年10月14日,公司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调整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48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0.90万股调整为201.42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50人调整为226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亿元;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15%;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2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指标。
4、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良好贡献者)、B(踏实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等级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中13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205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年度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共计为226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回购注销8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万股;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另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13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54.60元/股。

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6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份额的比例(%)
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8.18	7.272	40%
周士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180	40%
徐泽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5	2.180	40%
龚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45	2.180	40%
黄然	董事会秘书	2.73	1.092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00人)		156.25	62.500	40%
合计		193.51	77.404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62%。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认为,205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共77.404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